

工程项目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财政所

受托方：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3〕7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委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ST-WY25054 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小组光伏、充电桩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2、送审金额：2,104,694.53 元

二、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 1、对工程审核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 2、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的审核。
- 3、对材料、设备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审核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审核委托期限：受托方从接收审核材料之日起按委托方委托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含资料审查），具体审核工作时限：

1、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0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5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20 个自然日内。

2、工程结算：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3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25 个自然日内；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45 个自然日内。

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时限完成审核的项目,扣减 100%审核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委托方将对受托方进行通报,并记入惠州市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函〔2018〕1 号）文计取，但①钢筋和预埋构件不另计算；②土石方工程下浮 30%计算费用；③设备采购项目只计算工程报价书审核费用；④工程预算审核委托费的收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作为计算基数；⑤工程结算审核效益付费核减额 100 万元以内的，按 2%计取；⑥最终付费按照核定后下浮 5%支付；⑦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受托方应在项目审核定案后按年度提交付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委托方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对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需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且明确违约责任划分后予以支付。

五、委托方责任：

（一）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

（二）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

六、受托方责任：

(一) 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工程项目的审核质量负相关责任。

(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

(三) 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四)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 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七、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二) 因受托方的原因，评审结论误差率 i （误差是指由于受托方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没有到现场核实或现场核实不到位导致造价失实等。评审结论误差率是指受托方定案金额与委托方或审计部门复查后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 $\pm 1\%$ （不含 1% ）的，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工程预算误差率（ i ）：

- ①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②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 ③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 ④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

2、工程结算误差率（ i ）：

- ①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 ②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 ③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 ④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

(三) 受托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委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 号) 文处理。

八、委托方移交的送审材料: 见资料移交清单。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时, 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060566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财政所委托，ST-WY25054 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小组光伏、充电桩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45669387X25122608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财政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财政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06日